那曲市色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那曲市色尼区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落实

“三个责任”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单位：

现将《那曲市色尼区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落实“三个责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乡镇、各单位务必遵照执行，严格按照本方案抓好落实。

附件：1.《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后运行管理制度（试行）》

2.色尼区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落实“三个责任”工作领导小组

3.色尼区关于全面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三个责任”的通知

4.色尼区关于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全面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三个责任”的公示

那曲市色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4日

附件1

那曲市色尼区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落实“三个责任”方案

根据《水利部关于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通知》〔水农〔2019〕2号）相关规定，为确保责任落实到位，进一步明确色尼区各级各部门关于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色尼区人民政府全面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色尼区水利局落实监管责任、各乡镇落实运行管理责任。根据我区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实际，特制定工作方案。

一、明确农村饮水安全政府主体责任

（一）区人民政府主体责任

区人民政府是本辖区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对农村饮水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区长为第一责任人。

1.负责所辖范围内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的组织领导、制度保障，管理机构、人员和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落实工作，健全完善色尼区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机构、运行管理办法和运行管理经费“三项制度”，统筹做好农村饮水安全运行管理工作。

2.负责成立由区水利局牵头以及区相关部门组成的农村饮水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发展改革、财政、卫健、生态环境、住建、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3.负责明晰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产权，落实管理主体及管理职责，科学制定供水水价，并及时对外公示。

4.建立区级农村饮水安全运行管理机构，完善乡镇水利服务机构，大力培育和发展农牧民用水管理。

5.若在本区内建有水质检测中心的，则需要建立农村饮水水质安全监管体系，落实水质检测经费，落实水质检测人员，确保水质卫生达标；若在本区内无水质检测中心的，则需要落实水质检测经费，按照相关规定，可就近送往邻近的市（地）、区水质检测中心检测，或委托第三方对本辖区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水质检测，确保水质安全。

6.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饮水安全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采取有效措施，扶持农村饮水事业发展。

7.建立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处置农牧区饮水突发事件。

（二）乡（镇）人民政府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辖区内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乡（镇）长为第一责任人。

1.负责组建乡（镇）农村饮水工程监管机构，并成立相应的运行管理小组。

2.负责指导行政村做好本村的用水调度、安全运行、日常管护、水源保护等工作。

二、落实农村饮水安全行业监管责任

区水利局对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负直接责任。

（一）负责做好农村饮水工程规划、年度工程项目、项目实施方案等前期工作、组织实施和工程验收。

（二）负责研究、制定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的政策和制度，对工程运行管理、水价核定、计量收费、维修养护、水源保护、日常水质监测等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组织辖区内供水工程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与考核。

（三）负责监督指导色尼区内区级水质检测中心运行与管理工作。

（四）负责指导乡镇制定供水安全运行应急预案，当水质发生异常时，各乡镇应当立即停止供水，启动供水安全运行应急预案，及时查明原因，妥善处理，并逐级上报。

三、落实各乡镇的运行管理责任

各乡镇是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的责任主体，是确保农村饮水工程持续稳定运行的关键所在。各乡镇要根据《水利部关于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通知》（水农〔2019〕2号）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小组，明确工程运行管理责任人。

（一）千人以上集中供水工程运行管理责任

结合色尼区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我区千人供水为达前乡人民政府所在地。

1.负责本区域内配水管网、大口井、机电井等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管理、维修、养护等工作，向自然村用水户提供符合水质、水量要求的供水服务，保证水质安全和正常供水。

2.负责建立工程运行水质检测记录、水位变化记录、设备检修记录和运行日志、建立健全各项卫生管理制度及日常巡查制度等、同时搞好工程运行档案的管理工作。

3.蓄水设施要加强卫生防护，定期清洗和消毒，并做好清洗、消毒记录。管网末梢应定期放水清洗，防止水质污染。

4.在水源保护区做到勤检查、勤巡视，严格遵守蓄水池管理制度，及时处理影响水源安全的问题，确保水源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5.建立运行服务信息公开制度，公开水质等情况，接受公众监督；建立投诉、查询和投诉处理机制，及时答复、处理用户反映的供水问题。

6.达前乡人民政府应制定供水安全运行应急预案，报色尼区水利局备案。对因环境污染或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水源、供水水质污染的，应当立即停止供水，启动供水安全运行应急预案，及时查明原因，妥善处理，并向色尼区水利局报告。

（二）千人以下饮水工程运行管理责任

千人以下饮水工程的运行管理责任单位可以由村民委员会、组织负责，并落实具体责任人。由村委员会根据水利生态岗位6211人推选村级水管员责任，并与各乡镇人民政府签订责任书，履行其责任义务。

1.负责定期巡查取水池、机井、主要管道、蓄水池以及阀门井、公共给水点等供水设施，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更换等日常工作。

2.发生管道破裂等问题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防止造成房屋、道路、农田等水毁损失以及人身安全事故的发生,并向运行管理单位报告。

3.做好供水设施环境卫生保护，保证本村供水工程正常安全运行。

4.协助做好饮水安全工程受益村组的各项协调工作及群众纠纷处理。

四、工作要求

“三分建、七分管”，重建轻管一直是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

重大问题。随着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大量建成，工程建后管护已成为必须加强的重要工作。建后管护依然是制约我区农村饮水工程良性运行的薄弱环节，也是造成一些地方农村饮水安全出现供水不稳定和易反复的主要原因。我区水利局要督促和指导本辖区内按照《水利部关于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通知》总体要求，因地制宜，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落实各方责任，确保全区农村饮水工程持续稳定运行。

（一）确保在今年6月前全面落实农村饮水安全人民政府主体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各乡镇运行管理责任“三个责任”；12月底前健全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机构、运行管理办法和运行管理经费“三项制度”。

（二）充分发挥我区党委和各乡镇党委政府、村集体和广大受益农牧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明晰工程产权，落实管护主体、管护责任，健全运行管理制度，做到管理不缺位，促进农村饮水工程稳定运行。

（三）按照水利部即将印发的《农村供水工程水价制定导则》，加快建立促进工程良性运行的水价机制，实行有偿服务、计量收费，达到“以水养水”的目的；对城市周边已纳入城镇自来水供应范围的农户，实行统一的居民阶梯水价政策。

（四）加大宣传力度，做好群众宣传教育工作，培养群众水商品意识，提高群众节约用水意识。加快落实区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基金，统一用于辖区内农村饮水工程的日常维护和更新改造。

附件2

那曲市色尼区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落实“三个责任”工作领导小组

随着色尼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大量建成，工程建后管护已成为必须加强的重要工作。建后管护依然是制约色尼区农村饮水工程良性运行的薄弱环节，造成农村饮水安全出现供水不稳定和易反复的主要原因。为确保责任落实到位，进一步明确色尼区各级各部门关于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成立由区水利局牵头以及区相关部门组成的农村饮水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岳 正 强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易 刚 区水利局局长

成 员：洛桑曲珍 区发改委主任

索朗顿珠 区财政局局长

吉 嘎 区卫健委主任

旦增尼玛 市环保局色尼区分局副局长

普布扎西 区住建局局长

扎西土登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卓玛央中 那曲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于 海 罗玛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崔 国 庆 古露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次仁扎西 油恰乡党委副书记、乡长、乡派

出所教导员

张 廷 飞 香茂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王 崇 益 孔玛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何 少 平 那么切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高 建 洛麦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昂 旺 达萨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陈 保 国 色雄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孙 廷 斌 尼玛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张 兴 富 达前乡党委副书记、乡长、乡派

出所教导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色尼区水利局，易刚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相关职能部门。

附件3

关于全面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三个责任”的通知

为全面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确保农村饮水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到位，实现工程建得好、管得好、长受益。根据《水利部关于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通知》（水农〔2019〕2号）和自治区、市、区相关文件精神，现将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三个责任”通知如下：

一、明确农村饮水安全政府主体责任

（一）区人民政府主体责任

1.负责所辖范围内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的组织领导、制度保障，管理机构、人员和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落实工作，健全完善色尼区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机构、运行管理办法和运行管理经费“三项制度”，统筹做好农村饮水安全运行管理工作。

2.成立由区水利局牵头以及区相关部门组成的农村饮水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发展改革、财政、卫健、生态环境、住建、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3.明晰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产权，落实管理主体及管理职责，科学制定供水水价，并及时对外公示。

4.建立区级农村饮水安全运行管理机构，完善乡镇水利服务机构，大力培育和发展农牧民用水管理。

5.若在本区内建有水质检测中心的，则需要建立农村饮水水质安全监管体系，落实水质检测经费，落实水质检测人员，确保水质卫生达标；若在本区内无水质检测中心的，则需要落实水质检测经费，按照相关规定，可就近送往邻近的市（地）、区水质检测中心检测，或委托第三方对本辖区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水质检测，确保水质安全。

6.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饮水安全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采取有效措施，扶持农村饮水事业发展。

7.建立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处置农牧区饮水突发事件。

（二）乡（镇）人民政府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辖区内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实行行党政领导负责制，乡（镇）长为第一责任人。

1.负责组建乡（镇）、村农村饮水工程监管机构，并成立相应的运行管理机构（管理小组或协会等机构）。

2.负责指导各行政村做好本村的用水调度、安全运行、水费征收、日常管护、水源保护等工作。

二、落实农村饮水安全行业监管责任

区水利局对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负直接责任。

1.负责做好农村饮水工程规划、年度工程项目、项目实施方案等前期工作、组织实施和工程验收。

2.负责研究、制定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的政策和制度，对工程运行管理、水价核定、计量收费、维修养护、水源保护、日常水质监测等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组织辖区内供水工程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与考核。

3.负责监督指导色尼区内区级水质检测中心运行与管理工作。

4.负责指导乡镇制定供水安全运行应急预案，当水质发生异常时，各乡镇应当立即停止供水，启动供水安全运行应急预案，及时查明原因，妥善处理，并逐级上报。

三、落实各乡镇的运行管理责任

各乡镇是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的责任主体，是确保农村饮水工程持续稳定运行的关键所在。各乡镇要根据《水利部关于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通知》（水农〔2019〕2号）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小组，明确工程运行管理责任人。

（一）千人以上集中供水工程运行管理责任

结合色尼区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我区千人供水为达前乡人民政府所在地。

1.负责本区域内配水管网、大口井、机电井等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管理、维修、养护等工作，向自然村用水户提供符合水质、水量要求的供水服务，保证水质安全和正常供水。

2.负责建立工程运行水质检测记录、水位变化记录、设备检修记录和运行日志、建立健全各项卫生管理制度及日常巡查制度等、同时搞好工程运行档案的管理工作。

3.蓄水设施要加强卫生防护，定期清洗和消毒，并做好清洗、消毒记录。管网末梢应定期放水清洗，防止水质污染。

4.在水源保护区做到勤检查、勤巡视，严格遵守蓄水池管理制度，及时处理影响水源安全的问题，确保水源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5.建立运行服务信息公开制度，公开水质等情况，接受公众监督；建立投诉、查询和投诉处理机制，及时答复、处理用户反映的供水问题。

6.达前乡人民政府应制定供水安全运行应急预案，报色尼区水利局备案。对因环境污染或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水源、供水水质污染的，应当立即停止供水，启动供水安全运行应急预案，及时查明原因，妥善处理，并向色尼区水利局报告。

（二）千人以下饮水工程运行管理责任

千人以下饮水工程的运行管理责任单位可以由村民委员会、组织负责，并落实具体责任人。由村委员会根据水利生态岗位6211人推选村级水管员责任，并与各乡镇人民政府签订责任书，履行其责任义务。

1.负责定期巡查取水池、机井、主要管道、蓄水池以及阀门井、公共给水点等供水设施，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更换等日常工作。

2.发生管道破裂等问题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防止造成房屋、道路、农田等水毁损失以及人身安全事故的发生,并向运行管理单位报告。

3.做好供水设施环境卫生保护，保证本村供水工程正常安全运行。

4.协助做好饮水安全工程受益村组的各项协调工作及群众纠纷处理。

附件4

关于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全面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三个责任”的公示

为全面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确保农村饮水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到位，实现工程建得好、管得好、长受益。根据《水利部关于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通知》（水农〔2019〕2号）和自治区、市、区相关文件精神，现将色尼区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三个责任”落实情况、服务热线和行业监管电话进行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

1. 色尼区人民政府主体责任

责任人：岳正强 联系电话：13308966810

职 责：统筹负责所辖范围内农村饮水安全的组织领导、制度保障，管理机构、人员和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落实工作，明确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法和有关部门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职责分工。

二、各乡（镇）政府责任：

那曲镇负责人：卓玛央中 联系电话：18089901222

罗玛镇负责人：于 海 联系电话：13648989797

古露镇负责人：崔 国 庆 联系电话：15208078818

油恰乡负责人：次仁扎西 联系电话：18989967000

香茂乡负责人：张 廷 飞 联系电话：18989065300

孔玛乡负责人：王 崇 益 联系电话：13889068066

那么切乡负责人：何少平 联系电话：13908965559

劳麦乡负责人：高 建 联系电话：13989966826

达萨乡负责人：昂 旺 联系电话：13889066288

色雄乡负责人：陈 保 国 联系电话：18908968510

尼玛乡负责人：孙 廷 斌 联系电话：18108965152

达前乡负责人：张 兴 富 联系电话：13618910411

职 责：负责统筹相关部门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监管，协调指导运行管理单位做好本辖区内的用水调度、安全运行、日常管护、水源保护等工作。

三、色尼区水利局监管责任

责任人：易刚 联系电话：1828906116

责 任：负责研究、制定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的政策和制度，对工程运行管理、水价核定、养护维修、水源保护、日常水质监测等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组织辖区内供水工程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与考核。负责做好水源及供水水质检测工作，按规范要求定期取样检测，保障水质安全。制定供水安全运行应急预案。

色尼区农村千人以上集中供水工程管理“三个责任”公示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千人以上集中供水工程 | | 地方人民政府主体责任 | | | | | | 水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监管责任 | | | 供水单位运行管理责任 | |
| 区人民政府责任人： | | | 乡（镇）人民政府责任人： | | |
| 工名称 | 供水人口（人） | 责任人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责任人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责任人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责任人 | 联系电话 |
| 1 | 达前乡小学及周边供水 | 1900 | 岳正强 | 副区长 | 13308966810 | 张兴富 | 乡长 | 13618910411 | 易刚 | 局长 | 18289061167 |  |  |
| 2 |  |  |  |  |  |  |  |  |  |  |  |  |  |

色尼区农村千人以下饮水工程管理“三个责任”公示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千人以下饮水工程 | | 地方人民政府主体责任 | | | | | | 水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监管责任 | | | 村级运行管理责任 | |
| 区人民政府责任人： | | | 乡（镇）人民政府责任人： | | |
| 工程名称 | 供水人口（人） | 责任人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责任人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责任人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责任人 | 联系电话 |
| 1 | 那曲县“十三五”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 那曲镇：8687 | 岳正强 | 副区长 | 13308966810 | 卓玛央中 | 镇长 | 18089901222 | 易刚 | 局长 | 18289061167 |  |  |
| 2 | 罗玛镇：6533 | 岳正强 | 副区长 | 13308966810 | 于海 | 镇长 | 13648989797 | 易刚 | 局长 | 18289061167 |  |  |
| 3 | 古露镇:4026 | 岳正强 | 副区长 | 13308966810 | 崔国庆 | 镇长 | 15208078818 | 易刚 | 局长 | 18289061167 |  |  |
| 4 | 油恰乡:6793 | 岳正强 | 副区长 | 13308966810 | 次仁扎西 | 乡长18989967000 | 18989967000 | 易刚 | 局长 | 18289061167 |  |  |
| 5 | 香茂乡:5905 | 岳正强 | 副区长 | 13308966810 | 张廷飞 | 乡长 | 18989065300 | 易刚 | 局长 | 18289061167 |  |  |
| 6 | 孔玛乡:5567 | 岳正强 | 副区长 | 13308966810 | 王崇益 | 乡长 | 13889068066 | 易刚 | 局长 | 18289061167 |  |  |
| 7 | 那曲县“十三五”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 那么切乡:8240 | 岳正强 | 副区长 | 13308966810 | 何少平 | 乡长 | 13908965559 | 易刚 | 局长 | 18289061167 |  |  |
| 8 | 劳麦乡:3983 | 岳正强 | 副区长 | 13308966810 | 高建 | 乡长 | 13989966826 | 易刚 | 局长 | 18289061167 |  |  |
| 9 | 达萨乡:9629 | 岳正强 | 副区长 | 13308966810 | 昂旺 | 乡长 | 13889066288 | 易刚 | 局长 | 18289061167 |  |  |
| 10 | 色雄乡:3487 | 岳正强 | 副区长 | 13308966810 | 陈保国 | 乡长 | 18908968510 | 易刚 | 局长 | 18289061167 |  |  |
| 11 | 尼玛乡:4370 | 岳正强 | 副区长 | 13308966810 | 孙廷斌 | 乡长 | 18108965152 | 易刚 | 局长 | 18289061167 |  |  |
| 12 | 达前乡:5365 | 岳正强 | 副区长 | 13308966810 | 张兴富 | 乡长 | 13618910411 | 易刚 | 局长 | 18289061167 |  |  |